《石林彝族自治县非居民用水户实行计划用水与定额管理工作实施办法（修订）》听证会

听证报告

# 石林彝族自治县水务局

# 2025年3月27日

《石林彝族自治县非居民用水户实行计划用水与定额管理工作实施办法（修订）》听证会

听证报告

根据《云南省用水定额》（云水发〔2019〕122号）、《云南省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云发改价格〔2024〕1号）、《昆明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昆明市重大决策听证制度实施细则》等规定，为了提高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及透明度，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县水务局、县发展和改革局组织召开了《石林彝族自治县非居民用水户实行计划用水与定额管理工作实施办法（修订）》听证会，现将听证会情况报告如下：

1. 听证事由

根据《云南省用水定额》（云水发〔2019〕122号）、《云南省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云发改价格〔2024〕1号）、《昆明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昆明市重大决策听证制度实施细则》等规定，《办法》的修订从2024年年初开始，开展了节水管理对象工作调研、广泛征求意见（线上线下）、召开座谈会、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专家论证、听证会；结论为低风险）、听证会前行业专家论证会等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结合石林县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修订本《办法》。

1. 听证会举行的时间、地点

《石林彝族自治县非居民用水户实行计划用水与定额管理工作实施办法（修订）》听证会于2025年3月20日（星期四）下午15:30至17:00在石林县水务局防汛会商室（龙泉路13号水务局大院球场旁一楼）举行。

1. 听证准备情况

县水务局、县发展改革局于2024年10月11日至10月26日在政府网站上对该《办法》公开征求意见；2024年11月6日，在政府网站上对该《办法》进行重大行政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的公示（结论为低风险）。2025年3月6日，在政府网站发布该《办法》的听证公告（第1号），公开了听证事项、听证时间、听证会参加人名额及其产生方式等相关内容。经广泛征集，按《昆明市重大决策听证制度实施细则》的规定和要求确定了包括居民代表、县人大代表、县政协委员、专家学者、法律工作者和相关部门代表共17名，并于2025年3月12日在政府网站发布了该《办法》的听证公告（第2号），公告了听证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听证会参加人员名单和相关事项。同时将听证资料送达听证会参加人。

2025年3月12日开始，起草准备了听证会主持词、决策发言人使用的材料和会场发放的资料，完成了会场布置的各项工作。

1. 听证会主持人、记录人、监察人、听证代表基本情况

（一）听证会主持人（1人）

周 晶 （县计划供水节约用水办公室主任）

（二）听证委员（5人）

王 琦 （县水务局党组书记）

殷琼华 （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李 志 （县发改局副局长）

毕 华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李彦明 （县城市供水有限公司总经理）

（三）决策发言人（1人）

周 晶 （县计划供水节约用水办公室主任）

（四）听证监察人（2人）

付贤恩 （县司法局依法行政监督科科长)

张汝洋 （县政府办督查专员）

（五）听证代表（17人）

1.非居民代表（11人）

潘永博 昆明双汇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孙毛艳 云南广联饮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军利 云彩金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杨 勇 县人民医院后勤部负责人

王永辉 昆明杏林大观园基建部部长

毕文成 石林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办公室工作人员

倪 燕 石林爱生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杨 林 石林顶德顺大酒店后勤部经理

胡 雯 昆明嘉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凯旋怡景小区经理）

韩金君 石林瑞程物业管理公司经理

韦海来 石林温氏畜牧有限公司设备管理员

2.相关领域专家、学者（2人）

李云波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

薛 瑾 县农业农村局农开办综合科负责人

3.人大代表、政协委员（2人）

赵建平 县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主任委员

陈永能 县政协经济和农业农村委员会主任

4.法律工作者（1人）

段明星 云南星昊律师事务所主任

5.经营者代表（1人）

杨跃平 县城市供水有限公司计量所所长

（六）听证旁听人（3人）

马桂林 县农业农村局23栋住户

李 艳 县园林绿化管理站站长（东城区2号地9栋住户）

彭云波 鹿阜街道办事处农林水中心负责人（巴江俪岛1栋住户）

（七）听证记录人（3人）

董琼芬 （县发展和改革局）

杨黎明 （县水务局节水办）

李柯洁 （县水务局农水处）

1. 听证会参加人提出的主要观点、理由、意见和建议

本次听证代表应到17人，实到17人，各听证代表针对《石林彝族自治县非居民用水户实行计划用水与定额管理工作实施办法（修订）》的内容畅所欲言，各抒己见，共发表了5条意见和建议，根据记录认真整理并经过听证人的合议，听证会参加人对听证事项提出的主要观点归纳为以下几点：

1.同意制定出台《石林彝族自治县非居民用水户实行计划用水与定额管理工作实施办法（修订）》，并组织实施。

2.进一步修改完善《办法》的文本内容，规范相关文本表述，确保前后一致，同时，做好老《办法》与新《办法》的政策衔接。

3.加大政策宣传，提高非居民用水户自觉节约用水的责任意识。

4.建议经营管理单位提高服务质量，提升服务水平，降低供水成本，提高计划用水与定额管理累进加价水费的收缴率，专款专用并做好服务。

5.根据规范性文件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执行的要求，建议对《办法》执行时间设置30日的过渡期，让非居民用水户更好的接受新的计划用水与定额管理累进加价水费的收取方式和知情权。

1. 决策发言人的陈述和回答

决策发言人的陈述：从《办法》修订的背景、修订过程、修订的主要内容三个方面对听证事项进行了说明。

决策发言人首先对听证代表就《石林彝族自治县非居民用水户实行计划用水与定额管理工作实施办法（修订）》总体上给予的肯定表示感谢，针对听证会代表提出的主要意见和建议进行了回答，对于听证会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县水务局、县发改局将充分进行分析和吸纳吸收，认真修改完善，加大节水管理政策宣传力度，做好相关解释工作，提升管理对象服务质量水平。

1. 听证机关对听证情况的评说，包括对拟作出决策的赞同意见、反对意见、其他意见及其主要理由作出客观归纳和总结

本次听证代表经自愿报名、邀请、单位推荐等方式产生，听证会应到会听证代表17人，实到17人，分别来自石林县非居民用水涉及到的非居民用户、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熟悉听证事项的专业技术人员、法律工作者等领域，我们认为参加的人员具有广泛性和代表性。

听证会按照昆明市重大决策听证制度实施细则听证会程序逐项进行，主持人宣读了听证会议程和纪律，核实了听证会参加人的身份，告知参加人权利义务，陈述人如实说明了制定出台该《办法》的背景和必要性等，县水务局对《办法》修订单位作说明，听证代表就听证事项进行了质询、提问并发表了意见建议，陈述人就听证会代表的质询和提问进行了解释和回答，听证委员对听证代表的意见和建议进行了合议，主持人总结和归纳各方代表意见，听证代表对听证会笔录进行了审阅并签字，听证监察人出具了监察意见书，听证会符合相关规定。

听证会代表均表示同意制定出台《石林彝族自治县非居民用水户实行计划用水与定额管理工作实施办法（修订）》，无人提出反对意见。

1. 对听证会代表意见建议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针对本次听证会上听证代表提出的多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县水务局、县发改局进行了认真分析和吸纳吸收，将根据听证代表提出的一系列建议和意见对《石林彝族自治县非居民用水户实行计划用水与定额管理工作实施办法（修订）》进行修改完善，使之更具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1. 其他有关情况

听证监察人对听证会进行了全程监察。经监察，此次听证会举行过程符合《昆明市重大决策听证制度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县融媒体中心对听证会进行了全程的跟踪报道。

对于听证会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县水务局、县发改局将进一步修改完善，按照相关程序向上级部门报批。

石林彝族自治县水务局

2025年3月27日